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2023-MYFZ008

2023年封开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

项目名称:

速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

封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に东明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l。Gom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目 录

第	一章	磋商邀请	2
	磋商:	邀请函	2
第	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 ,		7
	二、;	磋商文件	8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2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七、	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16
第	三章	用户需求书	17
/14 -	•	项目服务要求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	
		件 1	
		件 2	
		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六、	磋商响应要求	27
	七、	磋商报价要求	27
	八、	知识产权	28
	九、	合同签订	28
	十、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8
第	四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29
	—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二、	磋商程序	29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三)技术及商务评标标准	
	([四)成交原则	36
第	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37
第	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函

受封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2023年封开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受邀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 1. 项目编号: 2023-MYFZ008
- 2. 项目名称: 2023 年封开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 人民币 75.65 万元。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1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4.2 服务期限: 12 个月(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
- 4.3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4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4.5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所有内容磋商响应时必须完整。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5.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 5.4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响应。
- 5.6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 磋商文件购买时间: 2023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04 月 21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磋商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前台。 磋商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如下材料到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 (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7. 磋商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 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09:30-10:00(北京时间)。
-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25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303 室。
- 11. 本项目磋商文件公示期为 2023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9 日三个工作日。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 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按相应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提交质 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补充形式(二次或以上)提出 的质疑。

- 12.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yzbdl.com) 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13. 交通拥堵,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 14.1 采购人: 封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范先生 电话: 0758-6689513

14.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小姐 电话: 0758-2806869 传真: 0758-2529090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三路 37 号第 7 幢 201 写字楼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面)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4日

账户类别 账户信息	成交咨询服务费
开户 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账 号	970001230900001401
收款单位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758-28068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封开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 封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编号: 2023-MYFZ008
2	3. 1	资格标准: 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
3	11. 1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5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6	19. 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7		成交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为:人民币壹万零柒佰捌拾元整(¥10780.00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咨询服务费。
8	13. 1	供应商须编制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并在 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9	17. 3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磋商为无效磋商。
10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 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对其技术、商务评议得分造成影响。
11		重要提示: 1、建议对磋商响应文件逐页进行加盖供应商公章。 2、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 3、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购买了磋商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1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封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4 "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服务商。
 -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2.5.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5.2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 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 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

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 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 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的 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 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 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 5 天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1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 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 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

包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商务磋商响应文件都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主要依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 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磋商有效期

-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 13.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 磋商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1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 13.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9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13.10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14.5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4.6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7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 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 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17.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 (6) 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完成期、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 (8)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9)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0)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情况只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 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比较与评价

-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所述评审程序、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并通过磋商后,供应商提交的最后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 19.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19.4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 20.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20.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对 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相应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 询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补充形式(二次或以上)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请未成交的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条款格式》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 2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2.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2.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服务要求

为落实我县食品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要求,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我县市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对照省、市工作方案 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工作目标

在全县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落实市场准入和食品安全查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的基础上,各基层所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原则,通过对全县部分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快检),及时筛查发现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快检阳性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为农兽药残留,以下简称"阳性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阳性产品,构建全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作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补充,丰富食用农产品监管手段,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三、工作内容

按照"突出重点、覆盖全面、规范标准、监督落实、追溯责任、数据应用"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快检工作流程,提升快检工作质量,强化后续跟进处理,督促责任落实,利用大数据分析掌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提升监管工作效能。

(一) 开展快检的市场数量

根据各镇市场分布和发展情况,2023年全县开展快检的市场数量初定10家(市任务8家,本县新增2家),包括城镇中心、经营规模较大或消费较集中的零售市场。

(二) 开展快检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

1. 根据我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2023年开展快检的种类以蔬菜类、水产品类

为主。结合近年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快检工作中发现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省局已制定《农贸市场快检项目适用范围及重点品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食经〔2021〕541号〕)附件 2,重点品种对应的快检项目为重点项目。我局以表中列出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为主开展快检工作,其中重点品种快检批次所占总批次数比例不少于 50%。每个水产品样品原则上检测 1 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2 个项目。水产品抽检品种应覆盖市场内售卖的鱼、虾、贝等重点品种,每周抽检不少于 1 天。要通过加强对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的快检,提高阳性产品发现率,增强快检工作效果。

2. 在蔬菜类农产品快检工作中,要将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和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胶体金试纸条)结合运用。各市场快检室采取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蔬菜的批次数量应不少于蔬菜实际完成批次数量的50%。

(三) 开展快检的任务批次数量要求

快检总任务批次数量以检验项次统计。

- 1. 零售市场快检任务批次要求。零售市场内发现无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人员应当通知市场开办者督促销售者暂停销售,待快检阴性后方可销售。零售市场每月快检任务量不少于 300 批次,水产品不少于 20 批次,蔬菜样品不少于 100 个,全县 10 个农贸市场全年快检总任务量不少于 28800 批次。日常工作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蔬菜、水产品的抽检比例,相关调整情况需及时报告市局。
- 2. 确保快检批次数达标。在确保对各市场每周开展快检不少于 5 天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市场的档口数、经营品种及体量调整快检市场数量和任务批次,调整的任务批次优先覆盖到农贸市场周边以及社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也可以扩大至电商前置仓、大型商超等,确保完成计划任务总批次数量,相关调整情况需提前函报市局。

(四) 开展快检的方式

- 1. 我局以基层监管所、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快检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方式开展快检工作,注意与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的自检严格区分。
 - 2. 要充分运用快速检测车、委托市食品检验所等方式,加强对快检工作的检查与复

核,确保快检工作质量和效果。要选择中心城区、人流量大的市场开展"市民免费送检点""快检开放日""你点我检""你送我检"等便民活动,加强与市民的互动,增强市民参与度和知晓度,提高快检工作的社会效果。

(五) 开展快检试剂的采购和管理

- 1. 快检经费安排。快检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发挥实效。省局安排的快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快检试剂、快检耗材、食用农产品样品等工作费用支出的补助。市局安排的快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更换快检结果显示屏、试剂购买和快检操作人员培训考核等快检相关工作费用支出的补助。快检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最终下达至县级财政,我局务必按照省、市局财务序时进度要求支出。购买第三方快检服务、校准、维修或更换快检设备、配备信息化上报设备、装修快检室等,须向当地政府申请解决。
- 2. **快检试剂管理**。为确保全县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质量,必须采购和使用质量合格、来源合法的快检试剂产品,各快检室做好快检试剂出入库台账。

(六) 规范快检操作

- 1. 组织开展快检技术培训。中标快检公司要组织对快检操作人员开展快检操作和快检系统上报培训,建议邀请市食品检验所、相关科研院校或委托第三方聘请专家开展培训考核工作。培训要进行实操,做到人人上机、独立操作、逐个考核、人人过关,确保快检操作人员熟练掌握快检操作技能,顺利完成快检任务。要建立快检培训和考核档案,对快检考核合格的发放资格证明,持证上岗,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承担快检工作。快检公司开展培训考核工作情况请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报送县局,须包含培训通知、签到表、现场照片、通过考核名单和工作总结等。
- 2. 严格按规范要求开展快检工作。受委托的第三方要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食农〔2016〕389号)、《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操作规范》以及快检设备、快检试剂操作使用方法(有国家规定快速检测方法的不得使用其他方法),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检验、结果记录和公示结果照片记录,做好留样工作,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记录,确保数据溯源性,以备核查。其中,抽样量原则上不得少于200g,留样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要定期对快检设备进行维护或校准,确保快检设备正常工作。

- 3. 严格按标准要求报送快检数据。受委托的第三方要及时通过省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系统上传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快检数据原则上要当天上传快检信息系统,如果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可在48小时内补录。
- **4. 组织对各个快检工作进行评价。**县局计划组织受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对快检工作落实情况按照省、市考核要求进行自查自纠,迎接年中省、市考核。

(七)及时公示快检信息

受委托的第三方原则上应在每天上午 10:00 前完成快检,并将快检结果送达市场开办者。市场开办者在人流密集的市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通过公示栏或电子屏幕等及时公示当天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包括样品名称、被抽样单位名称、检验项目、检验结果、阳性产品处理情况等,引导群众消费,督促经营者自觉把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

(八) 加强后续处理

- 1. 依法处置快检阳性食用农产品。对快检阳性的食用农产品,基层监管机构或第三方会同市场开办者向经营者送达快检阳性结果告知书,通知经营者立即暂停销售。经营者认可快检结果的,市场开办者监督经营者现场销毁,对销毁过程进行拍照保存,填写销毁记录表,由经营者签字确认,防止阳性产品回流市场。经营者提出异议的,须在收到快检结果 4 小时内向监管部门提出,复检应采用监督抽检;检验期间,责令经营者暂停销售快检结果阳性的食用农产品。
- 2. 开展跟踪式快检。对快检发现阳性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要在接下来的连续3个工作日内对该经营者不同进货日期的同一品种进行再次快检,没有同一品种的可选择其他高风险品种。再次快检阳性的,属地监管部门要进行监督抽检,根据检验结果依法处理。
- 3. 督促主体责任落实。各基层所要督促快检人员抽样或配合处置快检阳性产品时如实记录来源信息,督促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有明确来源地、供货者信息和采用国家规定快速检测方法快检的阳性产品,各属地监管部门要与上游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市场开办者还要督促场内经营者落实食品召回制度,其他快检阳性食用农产品可参照处理。对连续三个月内有3次及以上快检阳性产品的经营者,属地监管部门应对其开展监督抽检,市场开办者按照双方协议采取罚款、降低信用、暂停经营或者清除出市场的处理措施,督促经营者重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觉落实主体责任。

(九) 利用大数据及时排查风险

县局通过快检信息系统,对本地区食用农产品快检情况进行分析,查找风险点和监管漏洞,强化重点品种的快检和监管。

四、其他要求

- 1.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 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检测结果错误、偏离或者其他后果的,应当自行 承担相应解释、召回或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 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 3. 采购人强化监督,确保工作任务完成。结合辖区实际由食品流通安全监管股、快 检任务农贸市场所属基层监管所执法人员,专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快检工作的监督检查, 每月至少完成 1 次现场检查并形成记录,每周对快检数据进行复核,对错报、漏报的及 时督促改正。
- 4. 如成交供应商被发现存在数据作假并最终判定快检工作评价为"0"分,采购人将严肃约谈、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同时涉事成交供应商 5 年内不得参与辖区内快检项目采购,违约成交供应商所有损失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 ★5. 响应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成交,在签订合同后立即按磋商文件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按照《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室建设指南》的标准要求完成快速检测室的建设及通过采购人验收,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的权力,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附件:

- 1. 2023 年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农贸市场名单
- 2. 农贸市场快检项目适用范围及重点品种
- 3. 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室建设指南

附件1

2023年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的农贸市场名单

戶	序号		市场名称	市场地址
	1	零售市场	江口中心市场	封开县江口镇曙光路 20 号
	2	零售市场	渔涝文德市场	封开县渔涝镇新街
	3	零售市场	南丰镇农副产品疏导区	封开县南丰镇新华路 56 号
市任名	4	零售市场	江口幸福家园市场	封开县江口镇封州二路 61 号
任 务 8 家	5	零售市场	江口大塘肉菜市场	封开县江口镇大塘二路
	6	零售市场	罗董太子山贸易城	封开县罗董镇罗董街
	7	零售市场	杏花市场	封开县杏花镇杏花街
	8	零售市场	莲都镇农副产品疏导区	封开县莲都镇莲都街
县新增任务2	1	零售市场	长安市场	封开县长安镇长安街
任 务 2 家	2	零售市场	长岗新城综合农贸市场	封开县长岗镇新城三街1号长岗新城 综合农贸市场

附件2

农贸市场快检项目适用范围及重点品种

(一) 蔬菜农药残留项目

序 号	快检项目及 参数	适用范围	快检重点 品种范围	备注
1	酶抑制率法 农药残留(分 光光度法)	油菜、菠菜、芹菜、韭菜等	菠菜、芹菜、韭菜、 普通白菜	
2	毒死蜱 0.02 mg/kg	蔬菜(食荚豌豆除外)	芹菜、菠菜、普通 白菜	
3	水胺硫磷 0.05 mg/kg	蔬菜	豇豆、葱*、菠菜、 芹菜	*易出现假阳性, 制样时不可均质
4	多菌灵 0.5 mg/kg	韭菜、抱子甘蓝、结球莴苣、叶芥菜、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西葫芦、菜豆、 芦笋、根芥菜	菜豆(四季豆)、 韭菜	
5	克百威 0.02 mg/kg	蔬菜、水果	豇豆、韭菜、菠菜、 茄子、辣椒、普通 白菜、芹菜、菜豆 (四季豆)、柑、 橘、橙	
6	三唑磷 0.05 mg/kg	蔬菜、柑、橘、橙、苹果、荔枝	豇豆、柑、橘、橙	
7	异丙威 0.5 mg/kg	黄瓜	/	
8	百菌清 5.0 mg/kg	洋葱、葱、抱子甘蓝、 花椰菜、青花菜、 芥蓝、菜薹 、普通白菜、 蕹菜 、叶用莴苣、芹菜、大白菜、番茄、樱桃番茄、茄子、辣椒、甜椒、黄瓜、西葫芦、节瓜、苦瓜、丝瓜、冬瓜、南瓜、笋瓜、豇豆、菜豆、食荚豌豆	/	
9	甲氰菊酯 0.5 mg/kg	韭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芥蓝、菜薹、菠菜、普通白菜、茼蒿、叶用莴苣、茎用莴苣叶、芹菜、大白菜、番茄、辣椒、甜椒、茎用莴苣、萝卜	/	
10	杀螟硫磷 0.2 mg/kg	蔬菜	/	
11	氟虫腈 0.02 mg/kg	蔬菜	普通白菜、油麦菜、叶芥菜、豇豆、菠菜、菜薹(菜心)	

序号	快检项目及 参数	适用范围	快检重点 品种范围	备注
12	甲基异柳磷 0.01 mg/kg	蔬菜	豇豆、普通白菜、 葱*	*易出现假阳性, 制样时不可均质
13	啶虫脒 0.2 mg/kg	韭菜、葱、青蒜、蒜薹、结球甘蓝、花椰菜、芥蓝、菜薹、叶菜类蔬菜、番茄、茄子、甜椒、黄秋葵、辣椒、黄瓜、西葫芦、节瓜、苦瓜、冬瓜、南瓜、豆类、蔬菜、芦笋、茎用莴苣、萝卜、豆瓣菜	花椰菜、普通白菜、大白菜、豇豆、菜豆(四季豆)、食荚豌豆	
14	灭蝇胺 0.5 mg/kg	葱、青花菜、叶用莴苣、结球莴苣、油 麦菜、叶芥菜、茎用莴苣叶、芹菜、甜 椒、黄瓜、西葫芦、苦瓜、丝瓜、豇豆、 菜豆、食荚豌豆、扁豆、蚕豆、豌豆、 朝鲜蓟、茎用莴苣、姜	豆)、食荚豌豆、	
15	阿维菌素 0.05 mg/kg	大蒜、洋葱、韭菜、葱、青蒜、蒜薹、百合、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菜薹、菠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苋菜、茼蒿、叶用莴苣、油麦菜、叶芥菜、芜菁叶、芹菜、大白菜、茄子、黄秋葵、苦瓜、豆类蔬菜(蚕豆除外)、姜、茭白	油麦菜、菠菜	新增项目

注: 快检产品说明书标注不适用的具体品种不可用于该项目的快速检测。

(二) 水产品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项目

序号	快检项目及 参数		适用范围	快检重点品种范 围
1	孔雀石绿 2.0 μg/kg	鱼类	黄颡鱼(黄骨鱼)、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鲺)、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等	鱼类
	氯霉素 0.1 μg/kg	贝类	菲律宾蛤仔(花甲、花蛤)、白贝、蛏子(竹蛏、 縊蛏两类)、方斑东风螺(花螺)、贻贝(青口)、 鲍鱼等	贝类
2		鱼类	黄颡鱼(黄骨鱼)、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鲺)、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等	鱼类
		虾类	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 罗氏沼虾(大头虾)等	虾类

序号	快检项目及 参数		适用范围	快检重点品种范 围
		禽畜肉	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 肉等	禽畜肉
3	呋喃唑酮代 谢物 0.5 μg/kg	鱼类	黄颡鱼(黄骨鱼)、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鲺)、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等	鱼类
		虾类	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 对虾(草虾、竹节虾)、 罗氏 沼虾(大头虾)等	虾类
4	呋喃西林代 谢物 0.5 μg/kg	鱼类	黄颡鱼(黄骨鱼)、鳜(桂花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鲺)、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等	鱼类
5	克伦特罗 0.5 μg/kg			
6	莱克多巴胺 0.5 μg/kg	畜肉及 副产品	牛肉、羊肉、猪肉及副产品	牛肉、羊肉、猪肉 及副产品
7	沙丁胺醇 0.5 µg/kg			
		鱼类	黄颡鱼(黄骨鱼)、鳜(桂花 鱼)、大菱鲆(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鲺)、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等	鱼类
8	恩诺沙星 (以恩诺和 环丙沙星之	贝类	菲律宾蛤仔(花甲、花蛤)、白贝、蛏子(竹蛏、 縊蛏两类)、方斑东风螺(花螺)、贻贝(青口)、 鲍鱼等	贝类
	和计) 100 μg/kg	虾类	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 对虾(草虾、竹节虾)、 罗氏沼虾(大头虾)等	虾类
		其他水 产品	牛蛙、甲鱼等	牛蛙
		禽畜肉	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鸡肉

注: 1、快检产品说明书标注不适用的具体品种不可用于该项目的快速检测。

^{2、}可根据本辖区实际,以及快速检测设备技术条件,在上述快检项目之外,增加其他快检项目。

附件3

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室建设指南

项目	序号	内容	标准要求
	1	外观标识	快检室独立设置,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2平方米,并有明显的标识。
基本条件	2	设施布局	通水通电,分区合理,配置空调、冰箱、电脑、办公桌、文件柜、 检测设备、仪器等设施。
	3	环境卫生	场地清洁、干爽,远离污染源;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备;保持工作台、桌椅等基础设施的卫生。
	4	机构设置	配备专职快速检测人员,及时报送快检信息。
	5	制度上墙	制定相关快检室管理制度,并上墙公示。
管理要求	6	人员素质	检测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培训,能够独立熟练进行快速检测,并建立定期培训制度。检测人员工作时应穿着工作服,按要求进行操作。
检测要求	7	检测设备	配置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检测设备和辅助设备。按操作规程使用检测设备,及时清洁,妥善保管,定期维护。食品安全检测试剂按照储存条件要求分类保存,且在保质期内。
位侧安水	8	检测项目	按照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本地区重点品种、重点季节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季度(或月)检测计划,开展相应项目的快速检测。
	9	检测数量	每周按任务要求开展快检,对重点品种加强快检。
	10	检测时间	批发市场原则上应在农产品进场前后、或交易高峰前进行快速检测,及时按照快速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理。零售市场原则上应在每日开市后进行快速检测。
	11	样品抽取	抽样人员在检测对象经营场所或仓库的食品中随机抽取样品,当场进行封样编号,并由被抽样经营者签字确认。
	12	检测标准	按照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的检测标准,确保快检准确率。
检测程序	13	后续处理	快检执行单位将快速检测结果及时告知被抽样经营者。 对快速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立即停止销售; 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自行销毁或作无害化处理,并拍照留档; 经营者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按要求申请复检,由监管部门抽 样送法定检验机构作定量检测。
	14	结果公示	当天按任务要求通过市场公示栏、电子屏幕等方式公示快检信息。
	15	数据录入	按任务要求将当天快检数据录入省快检信息系统,并进行汇总分析。
	16	资料保管	相关文件要分门别类,指定专人登记,定期存档。对重要的数据、内部材料等未经审批,不得私自外借或复印。
其他要求	17		符合消防、防盗、防灾等其他规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

六、磋商响应要求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2、供应商收到本工程的磋商文件、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后应进行校对,若 有文件不全、不清楚或疑问者,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咨询。
- 3、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语言文字:磋商文件及报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5、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供应商需仔细阅读采购人要求,必须对上述的要求提供真实的响应证明材料,如因弄虚作假而影响到工程工期,从而使用户产生经济损失,必将追究供应商责任。
- 7、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 以上磋商响应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材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磋商报价要求

- 1、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 2、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食品检测服务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设备、设施、零件、材料等物资投入使用费、试剂费、维护保养费用、场地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检验测试费、技术服务费、措施项目费、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 3、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所列预算即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 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4、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

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5、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6、本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结合磋商小组磋商时提出的问题,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并进行最后报价。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九、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按下列程序进行支付:

- 1、本项目检测服务费采用季度结算的方式支付。
- 2、乙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号前将编目成册的快检数据等归档资料,以及等额的 有效发票交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手续完成后,7 天内支付上季度的检测服务费。
-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款项未到账为由延迟、取消或更改计划。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 2、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 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
 - 3、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以随机方式抽取磋商顺序。
- 4、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及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 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
- 5、按照确定的磋商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组织磋商小组与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价格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响应供应商 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 7、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结合磋商小组磋商时提出的问题,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进行最后报价。
 - 8、除非磋商标的有变动,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
- 9、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
- 10、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一)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表内容逐条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磋商响 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明。
	4、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响应。

6、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磋商响应。
-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二) 磋商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下表《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条款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报价一览表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正确。
	3、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符合性审查	4、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0 17 17 17 15	5、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磋商响应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的要求。
	7、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注:

-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磋商响应。
-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 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4.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三)技术及商务评标标准

1、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无效磋商界定),审核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1) 技术及商务因素评分 F1 (满分 9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评分比例
1-1	总体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报价人技术支持)、服务计划、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 (1)总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15 分; (2)总体服务方案的内容较完整、较全面的得 10 分; (3)总体服务方案简单、全面性一般,得 5 分; (4)总体服务方案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2	应急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应急服务点数量及报价人的服务响应程度等)进行评价: (1)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完善,时效性高的得10分; (2)应急处理方案较合理、较完善,时效性较高的得7分; (3)应急处理方案一般,时效性一般的得4分; (4)应急处理方案较差,时效性低的得2分; (5)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不得分。
1-3	组织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方案实施区域的了解认知、人员安排、检测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 (1)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安排全面,科学性、可行性强,得10分; (2)组织实施方案安排较全面,科学性、可行性较强,得7分; (3)组织实施方案一般,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4)组织实施方案较差,得2分; (5)未提供组织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4	项目重点、难 点分析及应对 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1)分析全面、难点分析合理、应对措施具体,得10分; (2)分析较全面、难点分析较合理、应对措施较具体,得7分; (3)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一般,得4分; (4)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不可行,得2分; (5)未提供相关阐述的不得分。
1-5	技术能力	5分	供应商能做到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溯源,建设有农产品安全溯源信息管理类系统,并且该系统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5分。 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供农产品安全溯源系统界面截图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6	管理体系认证	5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5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查询该证书在有效期的截图证明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7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情况	10分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与食品相关领域(如食品类、检验类、化学/化工类、生物类、微生物类)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拟安排的本项目主要快检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快检人员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人员资格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持有中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对应证书或证明文件及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在职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8	拟投入本项目 的设备	5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投入设施、设备、仪器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具有农残快速检测仪、多功能检测箱、多功能食品检测仪、恒温水浴锅、离心机、氮吹仪、旋转混合器、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具备以上仪器得5分,缺一项扣1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9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配置情况	3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投入自有或租赁的车辆: (1)供应商投入1辆快速检测专用车辆的得2分; (2)供应商投入的其他车辆,每辆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如为自有车辆,提供以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名义登记的自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提供行驶证和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属于快速检测车辆的,须同时提供车内检验设备图片。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1-10	企业实力	8分	根据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或 2022 年的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情况,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快检考核成绩,进行评分: (1) 考核得分≥95 分以上,得出 8 分; (2) 95>考核得分≥90 分以上,得 5 分; (3) 90>考核得分≥85 分以上,得 1 分; (4) 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注: 需提供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或 2022 年的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11	同类业绩	9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供应商承担的食品或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合同(不包括仅提供快检设备或快检试剂)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合同的1.5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价格因素分 F2 (满分 10 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 (3) 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平均计算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磋商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F1+F2(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1-3 个。
-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 (1) 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 (2)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四)成交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 _1_个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广东省封开县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2023-MYFZ008

项目名称: 2023 年封开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

测服务项目

甲	方	`:				
电	话	:	真:	_ 地	址:	
乙	方	`:				
电	话	:	真:	_ 地	址:	
项目	名称	:		项目	编号:	
	根据	项目的	采购结果,按照《中	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П
国合	同法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		[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服务范围				
	甲方	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全县食品和食用农产	品主要经	营场所的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ij
服务	等工	作。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	ī.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月至	_年	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用	户需求书中》"十、	付款方式	` °	
六、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	成交服务过程的任何	可时候不受	· 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E	Ħ
		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	乙方承担。			
2.		本项目获得的所有监测成	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未经对方	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成果泄露或转让约	\
		除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	外的任何第三方。			
七、		保密				
		甲方与乙方对对方所提供	的资料、数据均负有	F保密义务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	£
		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	供的乙方工作所使用	目的一切资	於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	合同规定的,甲方	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	4
		价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	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问	ij

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

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 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如有需要,可适当调整格式及补充或删除。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_

日 期:_____

見 录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服务内容一览表
- 4.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5.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7.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履约进度计划表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8.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 9.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响应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 <u>2023 年封开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u>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u>2023-MYFZ008</u>),本签字代表 <u>(全名、职务)</u>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服务内容一览表
- (3)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4)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6)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履约进度计划表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7)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 (8)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9)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 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或质 疑,并申明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u>90</u>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

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 日有效。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5.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 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6.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7. 我方作为 (服务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8.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9.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0. 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11.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u></u>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立:人民币		
分项	金	额(元)		服务期限		
主要服务						
伴随服务						
其他费用						
磋商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Y)			
备注						
注:						
1. 此表总报	8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	付的金额总数,包	括《用户需求	成书》要求的全部内		
容。						
2. 磋商报价	个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	价,包括委托检验	泣 项目实施过	程中发生的全部费		
用,以及协助抽	用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	通费、邮寄票证费 /	目、磋商成多	で供应商随行抽样人		
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	由样工具及其损耗	费用,但不含	含预付的购买样品费		
用及试剂费用。	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	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费。 供应商应	自行核算项目正常、		
合法运作及使用	所必需的费用。					
3. 本表一式	式二份,一份与磋商响 _。	应函一同装入报价	信封提交,	一份编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	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服务内容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2023-MYFZ008
合同包号 -	项目名称	2023年封开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详细服务内容说	明	

供应	应商代表统	签字:				
供应	应商 (全	称并加記		: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号:一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査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人登记证书复和体法人响应的营业执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营业协会。 (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出身的有效,并提供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股份。 (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居进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人工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人工资格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通过□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响应供 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书面声 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 书面声明。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4、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响应。	□通过□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6、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后。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规定进行密封、 标记,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2、开标一览表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开标一览表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正确。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3、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4、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5、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通过□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6、磋商响应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有带 "★"条款的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7、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通过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无效报价。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注:

此表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	加盖公	章):	 	
供应商件	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及商务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5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6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中的技术及商务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全称并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目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

采购项目编号:2023-MYFZ008

_	N/\(\top\)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响应	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 1、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声明函

封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_2023-MYFZ008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
愿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_一_(合同包)_2023
年封开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
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
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叁_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郑重声明如下(由供应商如实选择填写):
3.1 我方(具备/不具备)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 我方(具备/不具备)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我方(具备/不具备)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与/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与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参加/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	称:		<u>—</u>		
B. 注册地址	:	1 = 42.	<u> </u>		
传真:	电话:	邮编:			
C. 成立 9. 法 京 4. 志	册日期: 人:	/ L d. A TH	₽ /		
D. 法定代表 常收答士	人:	(姓名、职	<i>分)</i>		
大牧 安	: ī资本: 法	人次士			
共中 四2 小 人 人	、	八贝平:			
E 最近资产	负债表(到年 负债表(到年	同	51F) .		
	资产合计:		J		
(2) 流动	资产合计:				
(3) 长期	负债合计:				
(4) 流动	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	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o		
(1) 本年	(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	(期)净利润累计:				
合格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 (2) 具有良好的商 (3) 具有履行合同 (4) 有依法缴纳利 (5) 近三年内,在	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 目民事责任的能力; 可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 可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说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E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E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	制度; 能力; 记录; 记录。	声明如有虚假剪		方将失去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营业执照、税务登 就我方全部所知, 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	E确的, 并	已提供了全部环	观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
心似师贝刀女 不山小人	IT 1 以业 大 。				
供应商(全称并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邮 箱:	盖公章): 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	_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	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	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0
供应商	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须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	長人 授	· 校权(供应	商代表姓名) 为供应	商代表,代
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
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	耳宜,包括但不	限于: 提交码	送商响应文件、参与 码	搓商、签约
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	可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
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	共应商代表无转	委托权。特点	比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	三效。			
供应商代表:	性别:	_身份证号:		_
单位:	部门:	_ 职务:		_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F	电话:	
	授权方	ī		
	供应商	前(全称并加	1盖公章):	
	法定代	式表人签字:		
	接受授	段权方		
	供应商	所代表签字: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	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 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
复印件, 真实有效。	
(注: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
是有效的内容,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利	你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代表领	签字:
日 期: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

注释: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情况阐述;
- 2、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等内容);
 - 3、人员配备方案;
 - 4、设备配置方案;
 - 5、服务、考核验收方案;
 - 6、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7、供应商的各项内部管理工作制度;
 - 8、所需材料(辅件)清单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一 月 日		
3	月 日一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	项目的磋商(项目	目编号:) ,如获成交,	我司保
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6(或保证报价设备具有	以下功能):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	《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	面按合同约定被处	 也罚,我方对此无	是异议。
	供应商(全称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	字:		
	邮 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月	应商	(全称并加盖	益公章)	:			
供月	应商	代表签字:_				-	
即	编:		_电 话:	: <u> </u>	_		
传	真:		_日期:	: _	_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	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		项目	磋商中参	与响应	(项目	编
号:),如获	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	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	汇票、	电汇、	现
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	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	交成交咨询服	3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	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			<u> </u>	
	邮 编:	电话:_				
	传 真:	日期:				

附件: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	_ (事项一)
(1)	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 (建议)
<u> </u>	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	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合同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合同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u>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u> <u>明</u>。